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出售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4,309.00万元。

2、截至2022年6月29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天科技集团发生的除经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1次,关联交易金额38,126.24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议案已事先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薛济萍先生、薛驰先生回避表决。

5、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天科技集团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剥离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与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集团")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了《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出售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4,309.00万元。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济萍先生、薛驰先生回避表决。

截止2022年6月29日,中天科技集团为公司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天科技集团发生的除经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1次,关联交易金额38,126.24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天科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天科技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天科技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4943360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薛济萍
成立日期	2003-05-19
注册地址	如东县河口镇中天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及相关材料和附件、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海底光电缆、铝合金、镁合金及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研发与转让;风电场开发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复合铜带、铝带、阻水带、填充剂等光缆用通信材料制造、销售;投资管理;光缆、电线、电缆、电缆监测管理系统及网络工程、温度测量设备的设计、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木盘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废铜、废铝、废钢、废铁、废边角塑料、废电缆)回收、销售。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	薛济萍

2、中天科技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天科技集团持有本公司22.68%的股份;公司董事长薛济萍同时担任中天科技集团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如根同时担任中天科技集团董事。中天科技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情况已在上市公司公告中披露。

3、中天科技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天科技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4,975,363.93万元,净资产为2,962,309.34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866,710.24万元,净利润79,615.29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天科技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385,945.55万元,净资产为3,101,488.96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51,264.53万元,净利润116,086.3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0088622X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薛驰
成立日期	2013-10-2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1543B室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通信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上述商品及通信、电力、电子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和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煤炭,矿产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橡胶,胶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天科技股份持有中天国贸100%股权。

3、交易类别

股权出售

3、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运营情况说明

中天国贸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相关业务及资产目前运营良好。

5、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63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天国贸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资产合计	193,466.58	161,849.96
负债合计	150,574.57	113,99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92.01	47,856.38
项目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237,041.30	952,465.66
净利润	3,737.05	5,314.99

四、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天国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563号《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中天国贸资产账面价值为161,849.96万元,评估价值为162,816.74万元,增值966.78万元,增值率0.60%;负债账面价值为113,993.58万元,评估价值为113,993.5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7,856.38万元,评估价值为48,823.16万元,增值966.78万元,增值率2.02 %。

在评估基准日,中天国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7,856.3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价值为49,232.00万元,增值1,375.62万元,增值率2.87 %。

中天国贸属于贸易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固定资产投入小,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要考虑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也要考虑企业所拥有的资质、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客户关系、采购渠道、融资能力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中天上海国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9,232.00万元。

(二)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为34,309.00万元,系参照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按如下公式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累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00%。

中天科技股份所持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9,232.00万元,过渡期内中天国贸累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为14,923.00万元,中天科技股份向中天科技集团转让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309.00万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天科技集团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协议主体

出让方: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日期

2022年6月29日,中天科技股份与中天科技集团签署了《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三)交易标的

中天科技股份持有的中天国贸100%股权。

(四)交易价格

中天科技股份和中天科技集团一致同意,以北方亚事出具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按如下公式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累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00%。

中天科技股份所持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9,232.00万元,过渡期内中天国贸累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为14,923.00万元,中天科技股份向中天科技集团转让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309.00万元。

(六)支付方式

中天科技集团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出让方支付本次股权交易合同价款34,309.00万元。

(七)股权交割

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第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自交割日起中天科技股份不再享有目标股权和行使与目标股权相关的权利负担(除按照约定的过渡期内的分红或损失补偿外)。

中天科技股份应敦促并配合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包括目标股权、董事、监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

(八)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基准日至交割日。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中的税后净利润由中天科技股份享有。双方约定过渡期收益金额以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为依据,通过现金分红方式全部支付给中天科技股份,由目标公司在确定税后净利润后的30日内向中天科技股份支付上述分红款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税后净利润为负数的,中天科技股份应当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损失。

(九)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须赔偿另一方或目标公司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另一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要求违约的一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致另一方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中天科技集团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中天科技集团应当按延迟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每日0.5‰支付违约金,中天科技集团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一并支付上述迟延支付期间的累计违约金。中天科技集团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后,如果中天科技集团的违约给出让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或因中天科技集团违约给出让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出让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十)生效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经出让方、受让方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专注于在绿色能源、通信网络等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在"十四五"规划的新征程下,顺应"清洁低碳"新经济秩序,争当"双碳"超长赛道主力军。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剥离毛利率较低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业务重心逐步转向技术附加值和毛利率更高的高端制造业。公司将出售资产收回的资金,用于高附加值业务生产经营,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并不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中天国贸2020年、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未经审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中天国贸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中天国贸净利润	占公司归母净利润比例
2020年	1,237,041.30	29.40%	3,737.05	1.64%
2021年	952,465.66	20.63%	5,314.99	30.88%(注)
2022年1-3月	196,272.95	21.13%	630.72	0.62%

注:2021年,公司主要因高端通信业务遭受客户合同违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36.19亿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73亿元,导致公司2021年净利润基数较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尽管中天国贸在公司收入方面占有一定比重,但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根据财务报告,公司近两年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83%和1.10%,而公司同期制造业毛利率分别为20.26%和 20.04%,对比公司主营业务,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大宗商品业务的剥离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三)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若本次出售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薛济萍先生、薛驰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将《关于出售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此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及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出售中天国贸100%股权是从自身业务布局需要出发,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出售中天国贸100%股权的相关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出售中天国贸100%股权事项及与此相关的安排。

4. 本议案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634号;

6、《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563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2年6月3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2年06月28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亚厦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40,600,000	9.25%	3.03%	否	否	2022-06-28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计		40,600,000	9.25%	3.0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201,650,000	242,250,000	55.17%	18.08%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201,650,000	242,250,000	34.10%	18.08%	0.00	0.00	9,000,037	1.9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主体装置EPC项目第四标段中间交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EPC总承包建设的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主体装置EPC项目第四标段(以下简称"广东石化四标段")已于2022年6月29日顺利中间交接。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签订了广东石化四标段总承包合同。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主体装置EPC项目第四标段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广东石化四标段于2020年3月25日正式开工建设。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主体装置EPC项目第四标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项目开工建设以来,公司以"创优质工程、标杆工程、阳光工程"为目标,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设计任务繁重、采购流程复杂、雨季台风、夏季酷暑等多重困难,努力推进详细设计、物资采购及现场施工工作,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全面受控。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主体装置EPC项目第四标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是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是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在粤投资建设规模最大的炼化一体化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推动粤东地区成为世界级炼化一体化基地,对深化我国的国际能源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本公司EPC总承包的广东石化四标段包括:4×18+6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2×350吨/小时酸性水汽提装置、1000+1500吨/小时溶剂再生装置等。

广东石化四标段是公司承建的最大EPC总承包项目,也是国内目前在建炼化企业单套处理能力最大的硫磺回收装置,项目自2020年3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6月29日顺利中交,是公司持续深耕石油化工建设服务领域40余年的重要成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硫磺回收、环境保护等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品牌美誉度。项目中间交接后,公司将持续做好现场服务,协助装置开车试运行;派出资深技术人员参与开车指导与服务,及时解决生产中的问题,确保装置投产成功。

广东石化四标段项目从中间交接到全面投产尚需一定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90,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12%,占公司总股本的3.66%。除前述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质押股份情况。

俞锦先生持有公司流通A股份123,76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经理。近日公司收到俞锦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俞锦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000,000	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93%	28.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	1.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123,766,253	
持股比例	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锦	否	20,000,000	否	否	2022-6-27	2023-5-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6.16%	0.81%	提供担保
俞锦	否	37,000,000	否	否	2022-6-28	2025-6-2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9.90%	1.49%	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俞锦	123,766,253	5.00%	33,500,000	90,500,000	73.12%	3.66%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总计90,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43%。

俞锦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背景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拟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投资基金5,000万元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2年6月13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方正式签署《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本次投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二、本次进展情况

投资基金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越)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幢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4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近日收到尼勒克县中能商融农牧业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牵头人)和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被确定为尼勒克县规模化肉牛养殖繁育基地三产融合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1,400,000,000.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尼勒克县中能商融农牧业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草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尼勒克县中能商融农牧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工期:731日历天。

(四)中标范围:从设计至施工准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包括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套、验收、移交、档案整理、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全过程及相关后续工作。

(五)工程规模:该项目分为牧草生产区、肉牛养殖区、精饲料生产区、产品加工区及循环利用区共4个区块建设。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2-054: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嘉业")计划在如上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751,7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1%)。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杨树嘉业发来的《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杨树嘉业于2022年4月29日(减持计划起始日)至2022年6月28日共计减持公司10,236,678股股份,累计减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杨树嘉业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详情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品园1号楼5层55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	京蓝科技	股票代码	00071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23.67		1.00	
合 计	1,023.67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84.34	7.21	6,360.68	6.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4.34	7.21	6,360.68	6.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具体情况:杨树嘉业本次减持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系按照公司已披露的《2022-054: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实施的合理减持,与此前已作出的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杨树嘉业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注:上表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